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傳真：0422264683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8009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4月15日召開「108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曾副主任委員文誠、李委員允傑、陳委員大田、葉委員宗衡、王委員重詔、林委員大森、顏委員淑如、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匯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勇箴建築師事務所、王品餐飲份有限公司台中文心分公司、呂哲奇建築師事務所、社團法人東海大學、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州廳四樓大型簡報室
- 三、 主持人：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匯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因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業，申請變更用途為旅館（B-4）場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應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二) 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本案建築物（地址：中區自由路二段 6 號，領有 80 中工建使字第 897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建築物室外通路因避難層主要出入口（緊鄰騎樓）有高程差 12 公分情形，現況無符合規定之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一樓地樑結構)，擬於避難層主要出入口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坡度1/5)及服務鈴方式替代，並由旅館服務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進出，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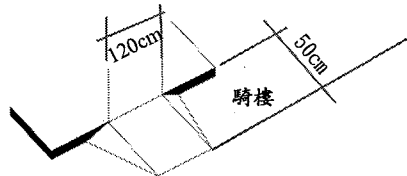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低差約 20 公分，且因既有結構無法已內削方式設置坡道，同意以設置斜率緩於 1:8、寬度 ≥ 80 公分、單片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新北市：高低差 $>10\text{cm}$ 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決議：

本案同意於建物避難層出入口緊鄰騎樓側 50cm 範圍內依下列原則設置固定式斜坡板：

(1) 三面式斜坡板。(斜率緩於 1:5、坡道寬度 $\geq 120\text{cm}$)



(2) 坡面應具防滑材質。

(3) 出入口明顯處應設置服務鈴與引導標誌，並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案由二：「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及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 (一) 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係本局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於 102 年執行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之列管缺失

案件場所。

(二) 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文心分公司（地址：西屯區寧夏路235號，領有81中工建使字第0719號使用執照，為地下2層、地上12層樓之集合住宅大樓，並於87年8月24日核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為餐廳（B-3）場所，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1) 建築物室外通路因避難層主要出入口有高程差11公分情形，現況無符合規定之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2) 建築物室內用餐區及無障礙廁所位於地下一層，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室內垂直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1) 依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依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1)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設置無障礙坡道會破壞下方地樑結構），擬於室內外出入口處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坡度1/5）及服務鈴方式替代，並由餐廳服務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進出，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2) 本案因餐廳所屬室內空間（專有部分範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設置升降設備，擬將該建築物大樓現況共用部分之升降設備改善為無障礙升降設備，並作餐廳室內垂直通路替代使用。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低差約 20 公分，且因既有結構無法已內削方式設置坡道，同意以設置斜率緩於 1：8、寬度 \geq 80 公分、單片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新北市：高低差 $>$ 10cm 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決議：

1. 請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於現況一樓櫃檯接待區及廚房空間進行檢討調整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用餐區之可行性。
2. 本案倘經檢討後確實受限於建築空間及結構無法改善者，請設計單位依原核准竣工圖說修正後，再重新提送更適切之替代改善方案。

案由三：「有關財團法人東海大學校舍補照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依「104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決議，就無法設置之無障礙設施以替代方案提送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

(二) 無障礙升降設備、盥洗室、浴室及寢室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東海大學女宿舍（地址：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尚未領得使用執照，目前辦理補領建築執照程序作業中。

- (2)「女宿舍第 17 棟為地上 3 層建物」、「女宿舍第 21 棟為地上 5 層建物」，係屬 97 年 7 月 1 日前興建完成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 (1) 建築物因基地自然環境與結構因素，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 (2) 建築物為早期建築物，現況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盥洗室及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因受限室內空間結構因素，無法拆除現有隔間進行改善。
- (3) 建築物為早期建築物，現況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寢室供行動不便者住宿使用，因受限室內空間結構因素，無法拆除現有隔間進行改善。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1)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2)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三)廁所盥洗室：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3)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四)浴室：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4)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四)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替代。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1)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自然環境及結構無法改善（因應坡地地形高程因素，各棟宿舍採獨立建造方式，設置昇降設備也無法通達各棟建築物），擬將第 17 及 21 棟宿舍之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服務空間，集中設置於入口地面層方式替代，並由輪值管理中心人員及教官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 (2) 本案宿舍因受限室內空間結構因素，無法拆除現有隔間進行改善，擬將原應設置於第 21 棟宿舍之無障礙盥洗室、浴室及寢室空間，採套房方式單元集中設置於入口地面層方式替代，並由輪值管理中心人員及教官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決議：

本案係屬程序補照案件，依申請人提供資料仍無足堪認定為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有困難者，爰請設計單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相關規定，針對第 17 棟及 21 棟宿舍建築物部分，分棟進行檢討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項目。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州廳四樓大型簡報室

參、主持人：曾文誠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曾文誠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曾文誠
李允傑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李允傑
陳大田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王重詔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王重詔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大森
顏淑如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顏淑如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黃顯堂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曾亮
使用管理科		張家蕙
		周采慶
		朱昇宏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高啟建築師事務所 三區所	建築師	三區所
呂志榮	建築師	呂志榮
建築師事務所	品懿欽(股)公司	品懿欽
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黃豐國
	東海大學總務處 趙健建	